

第七章 郑开文经历的非专业战斗——反贪腐

当官绝不能受贿，如得了贿赂，子孙不会发达。——莫隳先绪通德，愈光勉之，望之，警惕毋忘。

——摘自郑开文撰通海郑家营《郑氏宗谱》

作为军人，郑开文向来不愿意插手地方行政、经济事务，但是作为云南都督府顾问官，唐继尧倚重的心腹大员，当其遇到难以处置的棘手问题时，又随时将郑开文推向风口浪尖。在郑开文的档案材料中，有数项职务与地方行政、经济事务有关。如1919年5月，他急赴广东任职驻粤滇军第三师师长前，在致都督唐继尧的销差信中，就有辞去“催收铁路局借款处专员、复查锡务公司帐项委员长、讲武学校工程处筹办员”三项职务，透露了他曾主持云南陆军讲武堂新校址的筹建、滇蜀腾越铁路股款清理和复查云南锡务公司帐项的工作，经历了清廉刚正和反贪腐、反黑恶的洗礼和历练。

郑开文从军十多年，官也做到军长、师长，曾担任过广东军政厅厅长等要职，薪水收入不低，肥差机会也不在少数，但始终秉持做官要清廉守正，要为老百姓做事。在民众口口相传的故事里，郑开文是个清官，乐于为老百姓做事，没有贪腐的劣迹，没有花天酒地的记录。可是在他身后，仅留下通海县郑家营老宅。从我有记忆时起，家里在昆明租房住，经常被房东撵转搬迁，实是居无定所。同期毕业于日本士官学校的同学，在昆明市内建有官邸、公馆者多人，在大观楼、西山、安宁温泉等处建有别墅、庄园的不在少数，就这点来说，郑开文可谓两袖清风。许多人至今都还记得郑开文拒受贿赂的轶事：有人将金条放在点心盒里贿赂他，他发觉后，马上喝令把东西拿回去。故在世人眼中，他简直就是一个“另类”，有不通人情世故的“郑大木头”之称。他认为，做官清廉自守是本分，收受贿赂是贬低人格，常常以“做大事，不做大官”自勉，对官场上的贪污腐败现象深恶痛绝。还在撰修郑氏宗谱时告诫后人：“当官绝不能受贿，如得了贿赂，子孙不会发达”，并一再“愈光勉之，望之，警惕毋忘。”

第一节 滇蜀腾越铁路局借款处催收专员

1917年2月6日，云南省长公署兼省长唐继尧“委郑开文充任铁路局借款处催收专员”，这个职务既陌生又拗口，如果对云南民国史了解不多，还真是让人一头雾水，云南陆军讲武学校校长与铁路局借款处催收专员实在是风马牛不相及啊。

清末民初，云南有两大“官办企业”，即“滇蜀腾越铁路总公司”和“云南锡务公司”，对当地政治、经济有相当重要的作用和地位。这两大公司，均以民间招股，官方投资的方式筹集资金，其中，民间招股或官方投资大多是以随粮税、盐税加征收铁路股本的方式筹集了大量资金。古今中外的官办企业往往是实际控制人缺位，股权、责任难有清晰的界定，既可以说是股东所有，又可以是官府所有。这两个公司的经营管理者往往是云南都督府选派，听命于官府控制，说白了，这两个公司就是云南都督府操控的小金库。云南人吴琨、贵州兴义县人王赓虞先后执掌两公司事务，然二人皆云贵两省督军的私人心腹。在滇蜀腾越铁路与云南锡务公司勘探、筹建期间，恰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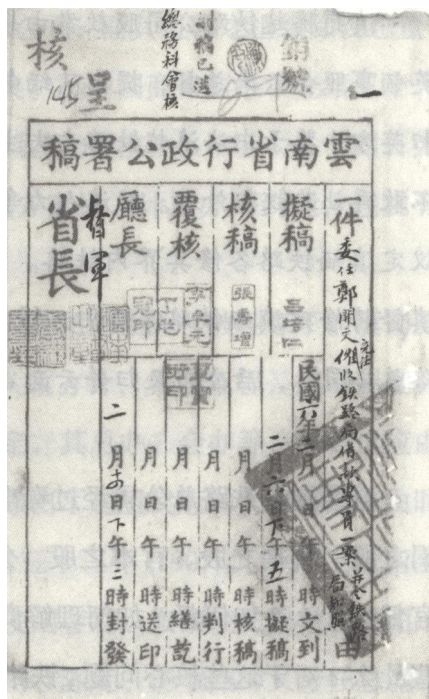
辛亥革命、护国战争的接连爆发，导致滇蜀腾越铁路修筑延期、改线，云南锡务公司进展缓慢，这两笔资金被公司管理者投资于各个行业、商户乃至个人，期望达到以钱生钱的效果。由于缺乏有效的监督管理机制，两公司股本金被挪借频繁，账务混乱，执事者更从中渔利，中饱私囊。吴琨于滇蜀腾越铁路公司营私舞弊，导致铁路股款流失严重；王赓虞致锡务公司亏欠60余万，成为民国初期轰动一时的云南经济大案。

1917年1月，滇蜀腾越铁路局借款案爆发，涉及云南军需总局、锡务公司、盐务、耀龙电灯公司、三迤公处等多家机关、企业和省府众多政学界官员，云南众多商号店铺也牵涉其中。涉案金额为数巨大，遂引起云南省议会、社会各界的一片哗然，责问、厘清、立案侦查声不绝于耳。

作为集资方的川路分公司股东会也来函质问：“川路公司投资以来，各分局士员鼠窃狗偷，川汉总局总理执事巧夺豪取，亏挪吞蚀已不堪问，又因为改归国有之争议，复遭损失已若奄奄一息之病夫。乃今国家整理财政，特命运使改组盐法运使以来，称运盐公司运使询其资本则在铁路银行借银三十万为辞。至对于七千万之血资以何者为抵押，则以现组未成之公司为辞。骤闻之下甚为诧异，然事属传闻，未敢遽以为实，故特备质问贵公司。”

云南省议会的议员们也不甘示弱，连篇累牍地追问：“……当此军用浩繁，司农仰屋、掘鼠罗雀筹措正苦无术，而间盐之音已枯，于此悬欠巨款，犹未严厉之追索，毋厚官而薄于民。”

川、黔、滇各界人士的鼓噪，议会的质问函接连不断，弄得唐继尧好不容易树立起来的护国首义形象几近崩塌。无奈之下，唐继尧一方面与省议会好生说明，一方面委任郑开文、蒋光亮为催收铁路股款专员，试图快速清理、收回铁路股款，用于充实军用，以及筹办兵工厂、筹备成立云南民立银行等经济建设，同时平息各方面的质疑声浪。



云南省省长公署、督军公署《委任郑开文充任催收铁路局借款专员》档案（云南省档案馆提供）

1917年2月6日，云南省长公署兼省长唐继尧“委任郑开文充任催收铁路局借款专员一案，并令铁路局知照”的公文下达。不曾想，却被云南司法处挡了回来，原因也很是冠冕堂皇的，“查

此案前咨覆省议会及令行铁路局均系以省长公署名义，兹委陆军讲武学校校长郑开文充任催收铁路局借款专员，应否会军署御委任之请。请厅长核夺”。言下之意，由军官来管理经济案件是不符合常规的，即便是云南省省长也不能随便任命军事人员来管理行政经济事务。民国的官场文化，就是这样费劲，少按一颗印章就被手下呛白了一回，气得唐继尧对这般书呆子无可奈何，只得添上“督军”两个字，加盖“督军唐继尧之章”，重新下文：

云南督军、省长公署委任令。第十七号。令催收铁路局借款处催收专员郑开文。（案准）。中华民国六年二月六号。^[1]

形式上的纠结从某种意义上说，亦表明其实质内容的不一般，犹如飘浮于海面上的冰山，能看到的景象永远是冰山之一角。

滇蜀腾越铁路公司股款案由来已久。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驻滇英领事照会云南总督，提出从缅甸修筑铁路经滇西的腾越进入昆明，路权归英方。鉴于中法滇越铁路丧失主权的教训，政府和滇人都提高了警觉，不敢再让路权与外人。经滇人力争，清政府遂与英国驻华大使达成协议，议定滇缅铁路各修其界内铁路。滇绅陈荣昌以滇缅路权已争回，便呈请滇督将修建滇缅铁路事务归入滇蜀铁路一并办理，改名为“滇蜀腾越铁路总公司”，后公司又归并云南省公路总局。

滇蜀腾越铁路总公司经过奏准，其性质为官督商办，以认购之股、盐捐之股、粮捐之股、官本之股、公利之股、彩票之股为公司股款。然而，官督些什么？如何督？如何理解商办？办些什么？即责、权、利的内容是些什么？对于这些核心问题，铁路公司以《滇蜀腾越铁路公司章程》的形式予以规范和限定参与各方的责、权、利。这个参考了川汉铁路集股章程而制定的章程，如果细加审读，应该说，它既有一些可圈可点的方面，具有现代股份制企业的基本要素，但又存在着某些严重的不足。

笔者觉得，这首先表现在政府与企业的关系上：

其一，滇蜀腾越铁路公司虽为官督商办，但它既以集股的方式组成，理应尊重和保护股东们的权益，组设股东会，并在此基础上选举产生董事会。股东会和董事会，应有相应的规章制度，借以明晰其责，各负其责，并由董事会推举总办、会办、总董等人选，亦应由董事会任命并向董事会负责。遗憾的是在这个章程里，无任何条款说明股东的责、权、利是如何体现。人们对此只能作这样的解释，即包括云贵总督在内的地方官员，仍然将他们自己置于生杀予夺的封疆大吏地位，无视已有的商律，践踏股东们的权利。就在这个章程上奏并公之于世不久，人们不止一次地着文批评，其中关于公司的组织机构，有人就指出：“查滇蜀腾越铁路公司并未依公司（法）律，定名曰股份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而其机构之组织除设总董、副董外，亦未有他之规定，视商律无效矣。况中国商律奏准于光绪二十九年十二月五日，而滇蜀铁路公司集股章程于光绪三十一年六月十四日始行人奏，则为时虽两年余之久，虽滇地方鸾远，计期亦可到达，岂犹有不溯及既往之问题耶。”

其二，与公司的组织机构相对应，该公司的用人权被剥夺了。滇蜀腾越铁路公司作为一家近代化的企业，其大政方针，集股章程，规章制度，不用说，自然应由股东会或董事会来决定，其总办、会办等，当然也应由董事会来酌择。但是在这个章程里，却做出了越俎代庖的文字规定，

由时任云贵总督丁振铎等人自选自任。光绪三十三年(1907)九月贴发云南全省的一张劝集粮股的告示曰：云南布政使刘春霖、按察使沈秉堃、补用道方宏纶分任总办、会办。陈荣昌、王鸿图、陈度、汤曜四绅又分任总理、总董、会办、副董。这些人的出而任职，可以肯定地说，不是经由董事会决定的。因为在公司的集股章程里，只有由政府“飭令官绅公举公正、通达为众信服之人，督理公司事务”，并有“应延访在省公正绅商作为集股总董、副董”的规定。谁来飭令？谁来延访？这是不言自明的。

在该章程的第十六节里，还有这样的规定：“遇有疑难事件，自应博访周咨，公司一切事宜，均随时会商总董、副董办理。其各处分局劝办股份绅董，遇有应议之事，准其直达公司。凡属股东，如果确有见地，不妨条陈，听候决（抉）择。惟不得干预本公司用人行政之权，以免筑室道谋，事权旁落诸弊。”这段文字中将众多股东视若路人，从而使他们的发言、议决和监督权化为乌有，看后不免使人啼笑皆非。

其三，为了鼓励经手集股的人，以银两给予奖赏，甚至给予一些公司的名誉职务，这都是可以的。但在该章程第十四节里，却作出“如一人经手能集股十万两以上者，即衔名注册，作为公司议员”，“能集股至五十万两以上者，亦即注册作为公司会办”的规定，这就很不应该。因为劝集股金即使在十万或五十万两以上的人，他们并非以自己资金入股的股东，让他们因此而跻身议员、会办，这才是货真价实的筑室道谋。

其四，来自不同方面的大小集股者，通过合组一个股份公司，其目的无不在于货币增值。说得通俗一点，就是将本求利，以便使自己不多的钱，变为更多的钱。对于这个无须多说的道理，百多年前的官绅们和准备入股的人们都是明白的，心照不宣。正因为如此，在该公司的集股章程里，也明白地作了反映。这个章程的第八节说：“本公司在铁路告成开车之后，将所收搭客、载货、脚价按年总结一次，起除本年应支各项及各股应得四厘息银外，先提十分之一作为公积；至成本十分之五即行停止。其余仍作十成，以三成报效国家；以三成半作为红利分给公司股东；以一成作为岁修；以半成作为花红奖给铁路在事员役”。上面这段文字的表述是清楚的，即铁路筑成营业之后，每年应将当年的收入作一番核算，在扣除一切开支和股息后，其盈利先提一成以为企业公积金；余下部分仍作十份：三成报效国家；三成半为股东红利；一成的岁修（铁路维修基金）；半成的花红（即奖金，发给在职的铁路员工）进行分配。确定这些项目对盈利加以分配，大体是可以的，但其中报效国家的部分，将占盈利的1/4还多，比例显然偏大。因为股东在企业盈利的情况下，股息加上红利，仅占整个盈利的一半稍多。但是，如果铁路经营亏损，政府却没有任何条款的限制需要承担何种责任。这种保盈不保亏的官督（官方控制）及其重税，不能不使准备入股的人们望而却步。

其五，如前所述，这个集股章程是在没有组设股东会、董事会的情况下确定的。并且在这个章程的第十节里，对于修改章程的问题还作了这样的规定：“本公司所定筹款章程，若将来有应行增减之处，应随时会商总董、副董及本省绅商集议酌定”，这就再一次表明，这个事涉集股，并且其权限并不止于集股的集股章程，它赋予了云贵总督丁振铎等人不该有的权利，剥夺了股东们应有的权利。

通过上面的这几点解析，人们不难发现，名为官督商办的滇蜀腾越铁路总公司，事实上已成

为官督官办的公司。这种不正常的政府与企业之间的关系，当然严重地制约着乃至扼杀该公司的正常运转，导致企业经营困难、贪污舞弊事件屡屡发生。

1907年春，滇省创设的滇蜀腾越铁路公司，以招股、随粮税、盐税征收铁路股本的方式筹集了大量资金，因时局变化等因素，铁路修筑遥遥无期，这笔资金被管理者投资于各个行业、商户乃至个人，以期达到以钱生钱的效果。但是公司股本金挪借频繁，账务混乱，执事者更从中渔利，中饱私囊，导致铁路股款大量流失，股息支付捉襟见肘。《滇声报》1914年5月19日报道，披露了其中缘故：

早已勘定路线，兹因中央政府铁路借款筑路案内所规划之钦渝铁道路线，即云南所勘之滇蜀邕路线已在其中，滇省可不必修筑，而铁路公司所存股款当然移办他项要政。财政司昨向该公司商议，拟将此项路款归入富滇银行，合伙开张，既可生息，又可分红。各股东已多数赞成。昨星期日在三迤总会开会商议，拟将汉口、腾越各银行及锡务、宝华各公司所借用股款共壹百叁拾余万先行拨归富滇银行。一面呈请政府追究从前各总办、执事人员所侵挪浮浪，一切中饱款项，并公举审察员十数人，研究一切归并、追究手续。俟有头绪再行开会磋商云。其结果如何，容后详细续登。

以当时省议员们掌握的数据：铁路股款为我滇千百万同胞膏血，查该局表内载有抵押、无抵押；有担保无担保；能收息不能收息十大项，计一百零七柱（注），共欠本银贰百壹拾捌万数千两；息银壹拾捌万七千数百两。较之原额，只有半数，若再因循，同胞之膏血将化为乌有。

民国初期的贪腐恶习并没有因为辛亥革命的胜利而有所改变，“吾国上而官吏，下而凡民，夙为恶习所熏染，如水银泻地，无孔不入；如霉菌染病，无人不传”。^[2]清末民初，贪腐贿赂公行，可谓天下乌鸦一般黑，成为明目张胆的风俗，视为常事。苟有人焉欲改革者，则人人目为异类，必斥之、逐之而后快。正如清朝康熙末年，雍正兄弟搭档在京清理积欠库银，逼死十九名朝廷命官，弄得朝野沸腾。当时北京城里有“不欠库银非好汉”的口号，无官不欠。甚至变成惟贪腐者不借库银，借库银反倒变成清廉官员的旗标。设法挪借库银变成官员们“养廉银”的主要来源，官员们一手从国库挖银子，一手放贷出去向百姓敲骨吸髓，遂成为康熙末年的一种官场文化。

此次云南涉事官员商绅之多，借挪股款之多，堪比康熙年间库银欠款案。昆明人都知道，能够挪用铁路公司股款的单位和个人，都是手眼通天、非富即贵之辈，谁能惹得起？如果动真格的催收铁路公司股款，不知道要催收到什么幺蛾子来，很可能一次官场地震随时呼啸而来。

铁路股款案在清末民初就有暴露，蔡锷执政时就想有所作为，就是因为案件涉及政府各部门和主要官员，牵一发而动全局，难以认真查办而放弃。郑开文被任命为催收铁路股款处催收专员，实质就是个捅马蜂窝的差事，许多官员都逃避唯恐不及，甚至连同时任命为催收专员的蒋光亮也以军务繁忙躲在昭通不见人影，局里道外人士也都冷眼看着郑开文这个“白乌鸦”究竟怎样来催收这“铁路股款”。

本来嘛，唐继尧请出郑开文来办理这件事，不过是利用郑开文清廉公正的形象搪塞下公众舆论和省议会的鼓噪，也没有抱多大希望能将这陈年旧账追讨回来。这一刻，老郑勇于任事，善于做事的秉性又冒出“傻气”来，非捅这个马蜂窝不可。办事一向认真麻利的郑开文，一上任就将

这个沉积十多年的陈年乱账翻个底朝天，理个清清楚楚，让那些准备看看郑开文这位军爷怎么样查经济案件笑话的人们，倒吸了一口冷气。据当时云南《共和滇报》披露：

兹将宣统元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放起至民国五年十月底止，所有借出各款分别七项说明于左：

(一) 无抵押、担保，不能按月收息及从不付息者计十一柱，共借出本银柒拾伍万伍千壹百壹拾贰两肆钱伍分捌厘贰毫；结欠息银贰万陆千零叁拾两肆钱柒分零肆毫，本息总共合银柒拾捌万壹千壹百肆拾伍两玖钱贰分捌厘陆毫。(此以清朝末年白银计算，下同)

(二) 有抵押、无担保，不能按月收息及从不付息者计十三柱，共借本银叁拾叁万壹千零柒拾贰两；结欠息银玖万零贰百伍拾陆两柒钱壹厘，本息总共合银肆拾贰万壹千叁百贰拾捌两柒钱伍分壹厘。

(三) 有担保、无抵押，不能按月收息及从不付息者计二十九柱，共借本银肆拾壹万柒千肆百陆拾两；结欠息银肆万玖千玖百陆拾捌两肆钱玖分陆厘陆毫，本息总共合银肆拾陆万柒千肆百贰拾捌两肆钱玖分陆厘陆毫。

(四) 不能收息、有抵押、担保者计七柱，共借本银柒万捌千零玖拾陆两；结欠息银贰万零柒百玖拾叁两柒钱玖分贰厘，本息总共合银玖万捌千捌百捌拾玖两柒钱玖分贰厘。

(伍) 按月收息，无抵押、担保者计三柱，共借本银叁万叁千伍百零。

(六) 按月收息，有抵押，无担保者计六柱，共借本银肆千肆百零肆两。

(七) 按月收息，有担保，无抵押者计二十八柱，共借本银贰拾壹万玖千伍百陆拾肆两。

(八) 按月收息，有抵押，有担保者计七柱，共借本银捌拾捌万零壹百壹拾陆两。

(九)(特别)项计三柱，本银还清，谨欠息柒百陆拾捌两玖钱陆分。

(十)(特别)项计一柱，云南军需总局八次提借银壹拾陆万柒千贰百柒拾捌两壹钱捌分捌厘贰毫。

以上十大项共计壹百零柒柱，总共借欠本银贰百壹拾捌万柒千陆百零壹两陆钱肆分陆厘肆毫；总欠息银壹拾捌万柒千捌百贰拾壹肆肆钱柒分，本息总共欠银贰百叁拾柒万伍千肆百贰拾叁两壹钱壹分陆厘肆毫。

以上提供的数据表明，挪用股款的机关单位就有云南军需总局，先后八次以军需急用的手法提借铁路局股款本银壹拾六万柒千贰百柒拾捌两壹钱捌分捌厘贰毫。官办企业耀龙电灯公司七次提取本银壹拾柒万两。三迤公处借银叁千零五十三两五钱九分六厘。

特别令人惊讶的是官员绅商以个人名义、用各种手法借取铁路公司股款亦不输企业、机关。吴琨、陈荣昌等十人借取大龙元壹拾万元，合平纹银柒万贰千两。吴琨、陈价、吕兴周等九人，原借银壹拾万元。熊范舆、王菱生、戴循若借取市平银壹拾万捌千两。个人借用者还有：李赓垣、毛锐之、周悠云、陈光勋、杨学炳、张学中等。就连发起省议会质问云南省长公署行政不力的议长赵仲也名列其中，曾任南京临时政府内务部秘书长张大义也有几次借款记录。至于前清各卸职提举(清朝管理盐务的官员)李优恩、黎元熙、秦发庆等借取铁路股款、亏欠应交盐捐款等，达百万元之巨，笔者将在下节单独叙述。

涉及半个昆明城的著名商号店铺也都卷入铁路借款案中：聚顺祥商号、钱希庞商号、桂馨公

商号、曹宝飞商号、周宝商号、福兴祥商号、栗万茂商号、兴顺和、裕顺昌、务本堂、六合春、云泰祥、和通公司、益顺裕、联发号、富新祥、福兴盛、协记、朵万泰等十九家商号店铺均在其中，这些公司和商号店铺借用股款的担保人、担保企业涉及政府机关、官员和商、学、军、政的著名人士。

问题是明摆着的，滇蜀腾越铁路公司筹集的股款，此时仅剩有一堆借据和报销凭证，公司账簿上现金流几乎为零。唐继尧寄希望于用此股款筹建云南兵工厂和成立云南民立银行，遂成泡影。也难怪气急败坏的唐继尧要郑开文出来办理这件毫无胜算的天下第一等难事。

老古训说“三年清知县，十万雪花银”，到手的银子谁会倒出来。议员们放风说“惟据外间传闻，欠款各员仍逍遥事外，甚至充任要职”，还真不是空穴来风。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古今有之，一众借款纳银的士绅官员们暗自嘀咕着，就郑开文这个军爷也很难把这些久经江湖的官僚绅商们怎么样。可是郑开文到底是郑开文，清廉公正，一身正气，做事从来都是犊是犊，卯是卯，凭的就是按事情的本身规律办，亦不计较个人的成败得失。

郑开文年轻时为了一家生计，开过商铺，跑过马帮，长途贩运红糖、茶叶、盐巴等农副产品，对商业经营中的吃空卖空，欺下瞒上，放白鸽、拆滥污等手法颇为熟悉，任何狡诈的伎俩都难逃他锐利的目光，再加上勇于任事，勤勉工作的秉性，他很快查明，铁路公司总理、执事人员内外勾结，用各种手段套取铁路股款的恶劣手段：

一、巧立名目，中饱私囊。三迤公处借银叁千零五十三两五钱九分六厘，用于购买海心亭对面田地建筑，以作公园用或拍卖，公司不便直接购买，故假三迤公处名义向公司借银购回，仍由公司管业。原账列于借垫项下，又列于购置田地项下。此项借款既没有实际借款人，又没有正当用途。铁路公司与城内公园何涉，实质上是铁路公司总理吴琨用此款炒地皮，赢利归己，亏损由铁路公司承担的移花接木之伎俩。时有评论说：铁路公司股本不能移作他用，律有明条。此项田地与铁路何涉。具控者省绅捏名，借款者不知是谁，何之三迤公处，管业者仍为公司。朋比挪移情节显而易见。

二、反复抵押套取股款。吴琨、陈荣昌等十人借取大龙元壹拾万元合平纹银柒万贰仟两，每月每两四厘行息，以宝华梯矿股票息折作抵。又，吴琨、陈价、吕兴周等九人，原借银壹拾万元，除还过五千元外，实欠银陆万捌千肆百两，此项银两周年率（即年率）六厘行息，以个旧锡务公司股票拾万元作押。熊范舆、王菱生、戴循若借取市平银壹拾万捌千两，此项银两周年率（即年率）六厘行息，以锡务公司股票壹拾捌万元作抵。陈文翰等四人，借取银陆千陆百玖拾陆两。此项银两周年率（即年率）六厘行息，以锡务公司股票作抵。此数项借款，均以矿业公司股票作抵押，是以将铁路股本移办梯矿、锡务，其手续则为借贷，其名义则系个人。很明显，若矿业发达则个人坐享厚利。若矿业失败，抵押权即为空心之物，公司面临亏损的巨大风险。这种手法“是以将铁路公司视为可存可亡矣，居心奸诈莫甚于此；办事荒谬亦莫甚于此”。

三、无效担保套取股款。刘希陶、王耕木、苏乐山等四人，借取银陆千陆百两，原账均未叙明以何抵押，其声明以锡务公司股票作抵。若锡务公司经营不善，股票价值远不抵所借之款，肯定是无效担保。借款人互为担保，其中一人有故，则全部借款人均属坏账。如陈文翰之告终、吕兴周之破产，刘希陶、王耕木等之远颺，均使贷出之款杳无下落。铁路公司原为主体，总办于公

司以保存股本为其天职，倘以公司股本移作他用，无论用途如何，均属有违法律。

四、各商号店铺的大量借款，其还、付本息的能力皆因受政局、环境波动而影响，盲目地放出铁路借款，实质是饮鸩止渴，根本难以收回本息。如被移送警察厅追押的“顺兴和”老板马某，最后只能以商号店铺的房产抵押清偿，几辈人经营积累的家底毁于一旦，堪为可惜。

五、铁路公司内部对铁路股款的运作管理也存在巨大漏洞，多报蒙骗，致使股款大量流失。仅派员到美国招聘工程师一例，就冤枉受损数千两银子。事情不算复杂，录下看看，百年前的贪污公款的手法与今天的一些贪腐案件有无区别与联系。《滇声报》载：

赴美聘工程司（原文如此，为方便阅读，以下改为工程师）原账除陈古柳缴还用剩余款壹千贰百叁拾柒两壹钱贰分。又由公司售获陈、吴带来货价当用款贰万壹千壹百伍拾贰两伍钱伍分叁厘肆毫。公司据陈度、吴珣开列表册呈请报销转呈前督、前藩司文内称，查表列收入共银壹万贰千陆百零九两伍钱；共美金伍千元，核与本公司汇过银数相符，支出各款共银壹万贰千贰百肆拾捌两贰钱贰分玖厘贰毫。亦据核实，应准报销等语。查陈度、吴珣报销表册明明收入公司银壹万叁千陆百零九两伍钱，又收入公司美金伍千元。何以总结内于美金则曰抵去于银则曰共用去，不曰用去美金而曰抵去美金。岂美金五千元犹非用去之款。该公司报销文内明明谓收入共银壹万叁千陆百零九两伍钱，共美金五千元，何以支出各款合计共享银贰万叁千贰百肆拾捌两贰钱贰分叁厘肆毫，而美金五千元独置不出之款。陈度、吴珣既非用去公司报销既不曰支出，何以账簿内又明明登记：银贰万壹千壹百伍拾壹两伍钱伍分叁厘肆毫。查陈度、吴珣仅聘两工程师而往返各费竟报销壹万贰千贰百余之多，其中已不无浮滥，矧报销表册只称用去壹万贰千贰百余，而公司账簿乃登记贰万壹千壹百余，其浮载银捌千玖百零叁两叁钱贰分肆厘贰毫；较原账多列银陆百陆拾贰两肆钱零伍厘。一账两簿尤属证据确凿，祇此聘用工程师一项用费而报销与原账不符，舞弊方法层出不穷，非严行律办，不足以儆奸贪而雪公愤。除陈度、吴珣用费应请比照云南派遣留美费及在美每月旅费，酌加津贴，以资应酬。余悉照数追缴外，应请转呈核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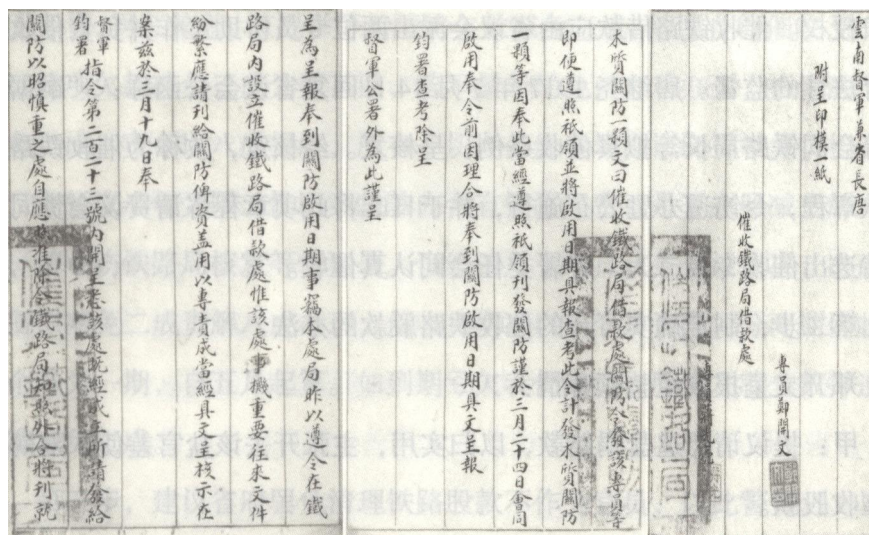
滇蜀腾越铁路股票样张

其他如开办费用、建筑费用、应酬酒宴、往来送客送礼、内部伙食费等项目，无不多列多报。说其朋比为奸，鼠窃狗偷，巧夺豪取，亏挪吞蚀，真不为过。

至今仍在收藏界视为至宝的“滇蜀腾越铁路股票”，号称80万元一张仍有价无市，其价值就在于这是清代印刷、发行的股票中，唯一有水印防伪的股票，印刷精细，图案精美，而其“大日本东京市凸版印刷株式会社印制”的渊源，则体现了当时代印刷技术的最高水平。但郑开文等人查验到印刷股票费用一项，就花去铁路公司钱银五万余元（若以今日价值计，相当于千万元），不禁倒吸一口冷气。因为，郑开文对于在日本印刷纸品的价格实在是太熟悉了：1910年3月24日在日本东京出版《云南》杂志第十九期数千册时，“出十九号印刷费一百一十二元”。印刷《云南》杂志第十八期时，“出十八号印刷费八十元”。事隔没有几年，日本印刷品价格竟然相差百余倍，可能吗？亦可知铁路公司内部人员假冒荒报、吃拿贪污的贪婪和无耻到令人咋舌的地步。

导致铁路股款大量流失，还有曾是革命党人袁家普的吃里爬外和贪污腐化。1912年2月，袁家普与郑开文一起受南京临时政府派遣到云南工作，其在组织统一共和党和协助恢复云南经济工作中，颇有劳绩，受到蔡锷重用，擢升为云南财政厅厅长。当时云南《滇声报》有评论曰：

至握一省之财政，任意挥霍滥用，私人举两年来之集蓄，不数月而横扫一空，种种措置，只以供一己之私，毫不为国计民生留毫末之余地。即以厘金一项论，除正课外，悉数留为私党中饱之资，而国家之受其亏损者已十余万元。此举一端则一切措施从而可知也。曾几何，时而库款荡无存矣；而入款愈见短少矣；而费用日愈不支矣。于是乎，摇头摆尾，拥巨金，携嬖妾，悠然而逝矣。收此靡烂之残局者，逐不能不责望于素有经验之新厅长。



郑开文关于启用《催收铁路局借款处关防的报告》(云南省档案馆藏档)

“曾几何，时而库款荡无存矣，而入款愈见短少矣，而费用日愈不支矣”是暗指云南“重九起义”后，被断绝中央拨款和各省协饷，云南经济并无实质性好转之际，袁家普按蔡锷旨意向袁世凯政府汇款六十万，此款也是由铁路股款垫付，藉此向新总统袁世凯输诚，帮助总统“度过难关”，护国战争前，袁家普官运亨通皆源于此。

郑开文对当时官场的贪腐贿赂习气深痛恶极，面对铁路借款案的清理追索工作，他始终坚持原则，并按照客观实际情况灵活处理有关问题，既要妥善催收铁路借款，行之有效，也要建立起

一套规章制度来达到治本的目的。表面上看，郑开文这些方式、方法似乎也没有什么新意，但他以顽强的意志和锲而不舍的毅力，稳步推进，终于使错综复杂的案件有了突破。

郑开文追缴铁路股款的步骤：

第一步，制定催收铁路局借款章程。

郑开文根据调查研究得到的信息，认为催收拖欠时间达十年之久，并为历届政府所忌讳的铁路股款借用的问题，必然是件涉及面广，涉及人员众多的案件，必须要以法律为依据，得到包括省都督府、省议会和舆论层面的广泛认同，才有水落石出的可能。郑开文在制定催收铁路局借款章程中规定：铁路借款的催收应符合相关的法律程序，即省议会同意，省长授权。催收铁路借款应由省议会派出两位专员协助工作并负责催收过程合法性的监督。唐继尧 1917 年 7 月 14 日回复省议会公函称：“嗣据该员等会同铁路局长等拟具催收条例，呈核复。经核定，改称为催收铁路局借款章程，令飭遵办暨公布施行，并于日昨将此项章程咨请贵议会赞同，并请选出催收专员二人，咨署委任会同认真催收。”

第二步，制定确实可行的催收铁路股款的办法。

郑开文呈报改组整顿各情：

甲：提议请严追盐捐路款，以归实用，主张开去该盐官差使，限期严追催收股款。

乙：称拟八个月为限，分两期催收，以四个月为一期，自五月起算，如到期延欠即应将所欠之款全数押追一节，与本会原议限期虽稍有出入，而严厉迫收之主旨未尝不同。

丙：奖优与惩罚办法

由政府切实照办，其减免二成一节，俟期限满时，如果缴足八成，则本会议员共知时艰，当无不允减免之理。如第一期限满缴数无多，即请实行全数押追，以昭威信。至开去各该员差使各节，本会为郑重公款起见，以为非取消其职务无以警戒。其余来咨认为滞碍，原无正当理由，但本会注重款项，对于各该员何嫌、何怨，兹且略宽一筹。第一期限满，俟其缴数多寡再议相当惩劝之法，惟本股尤有进者，该员等所欠之款。

丁：准由该厅所欠盐捐路股减免二成责解八成办理，催收日期准以八个月为限，分两期催收，四个月为一期，自五月起算。盐捐路股减免二成系恐催收无效及为慎重股款起见，惟查此案前，据财政厅呈称，前清各卸提举亏欠旧（盐）款，欠款为数甚巨，屡催罔应，当将前卸提举李优恩、黎元熙、秦发庆等名召集到厅，严令设法催解。据该卸提举等称：时局变更，商情困难，兼以贼盗充斥，道路阻塞，藉请展缓。当以事关经手，责无旁贷，再三策勉，该提举等始请将欠款减免三成，情愿自行催收，扫解。窃以此项欠款减免三成为数甚巨，若不量予酌免，亦难办到，拟请酌中，减免二成，责令以八成报解，所有一切办公经费均由该卸提举等负担，催收日期暂以半年为限。惟旧案盐款内含有铁路经费，是否亦照减二解八办法，请令飭铁路局核复等情到署。当经四月十八日政务会议议决，准由该厅所拟减免二成责解八成办理，催收日期准以八个月为限，分两期催收，四个月为一期，自五月起算。如到期亏欠者仍激口，所欠之款全数押追，不准减免二成。

第三步，建议省府罢免清理铁路股款不作为官员，以此警告。

第四步，对不同的借款户经济情况分别摸底，区分，以落实催收章程。

借欠铁路款项各户其承认遵限缴还者，自应俟限期届满由该专员、董事、总协理等查看能否一律清偿，再行分别办理，其有答复及虽到局会面，不能按限筹还者，据称业经续具专函严切催促，务必按期筹还等语，办理尚无不合。至于会不面亦无答复，疲玩瞻望，各欠户自应照章办理，勿贻误。

第五步，对于抗拒缴款的处理。

又表列与兴顺和等七注，据称已咨送法庭等情。前据该专员等呈请将该兴顺和、宝庆祥、李德琛、杨学圻等四户令地方审判厅传庭依限照数追缴等情到署，当经令行高等审判厅转令传追去后，嗣据高等审判厅呈据地方审判厅呈称该兴顺和等四户借欠款项，纯系公款，依照陈案应属行政衙门查追之列等情，请予核示。前来复经由署查核以查追公款事件由行政衙门处理较便捷，并令警察厅将兴顺和等四户传案，依限追缴。

这些方法综合应用于催收盐捐股款，便显现特别的效果。盐捐路股的挪用转借是这次催收铁路借款的拦路虎，借款数目特别巨大，采取切实可行的政策、办法将此陈年旧案理清，是清查铁路股款最难攻克的关键之战。

对于盐、粮二种的集股资金，集股章程将其视为筹资的大宗，并且规定将通过盐斤加价、随粮派赋股（即按一定比例随田赋收钱）的办法进行。这表面上是以公司的名义进行筹集，实则为政府的强制征收。当然，这两种集股也给股票，也发股息，但股票不是发给被征收的人，而是由所在地方公议一存票处所，统一收管。年息4厘的股息，也不是从购股交钱的次月一日起算，而是从铁路筑成火车开通后才计息发息。历年以来，政府、议会未尝不限期严追，但纯属空谈，档案具在可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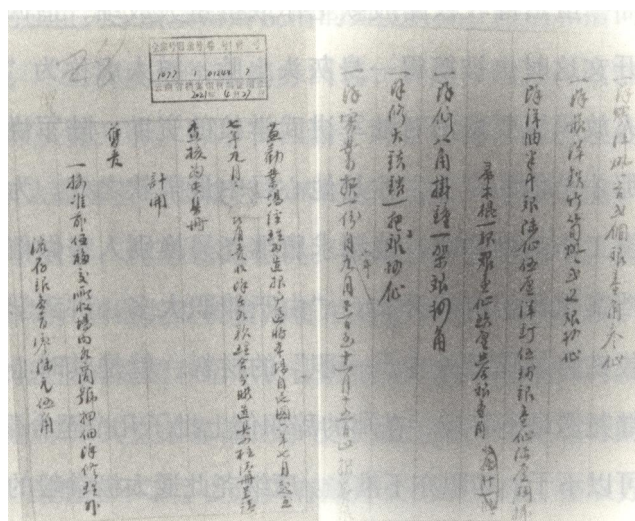
盐捐铁路股款的腾挪私用现象非常严重，数目巨大。据云南省议会披露的材料：

……查铁路公司账册报告，前盐运司提举李优恩、黎元熙、秦发庆等欠解统领股款共银壹百贰拾万元左右。尚有课厘、团费在外，为数甚巨，延交日期远者七八年，近者亦四五年，本会提议严追此款，舌敝唇焦，迄无效果。本年常年会期内，始准省公署咨覆，据财政厅呈称：该欠款各员已认定分期解缴，限至八月底，清缴半额，逾期不缴或缴数无多，即行押追等语，文卷犹在，而至今，逾限数月悬欠，依然藐视我政府亦太甚矣。今前敌之待饷急于燃眉，非有点金之术，孰能于咄嗟间凑集如此巨数。且此款任意悬欠而向民间搜求亦非情理之。平兹本会全体表决，请求严追挹彼注，兹借充军实，当于本月七日公推代表分谒。由刘代督军、省长要求实行押追并分别电飭行营，奉覆照议执行在案。现准省公署咨覆，已令飭警察厅将前盐运司提举李优恩、黎元熙、秦发庆等传案押追。足证政府俯采舆论，积年欠款不难立望收清。但该提举富于资财，工于运动，应恳各界诸公一致主持，转请当道，严厉办理，期于全数收获，以平众人公愤，并于短促期间，追出多数，解赴前敌，以纾行营忧劳，不胜祈祷之至。再本会原议有查封各该员资产及没收证据两层，现尚未见执行，并请诸公注意，设法督促，若有不顾大局，对于该欠款各员为左右袒（护）者，请以公敌视之。（民国六年十二月十二日）^[3]

由此提议可见，“前盐运司提举李优恩、黎元熙、秦发庆等欠解统领股款共银壹百贰拾万元左右。尚有课厘、团费在外，为数甚巨，延交日期远者七八年，近者亦四五年。省议会提议严追此

款，舌敝唇焦，迄无效果”。不仅如此，前盐运司提举李优恩、黎元熙、秦发庆等“富有资财，工于运动，悬欠巨款至数年之久，犹得逍遥事外。现在所定期固以法外从宽，而彼辈诡诘，能延欠至数年者未必不搪塞于数月”，故历次催收无不铩羽而归，实在令人发怵。由此看，省议会这帮文人政客，仅能舆论呼吁，口头声讨挹伐，“并请诸公注意，设法督促，若有不顾大局，对于该欠款各员为左右袒（护）者，请以公敌视之”，实是无缚鸡之力的说辞。

对于“前清各卸提举亏欠旧（盐）款，欠款为数甚巨，屡催罔应”的恶劣手段，郑开文亦不顾“该提举富于资财，工于运动”的呼风唤雨，采取了短兵相接、直截了当的措施。在“盐捐路股减免二成”优惠政策的感化不果时，当将前卸提举李优恩、黎元熙、秦发庆等名召集到厅，严令设法催解。虽然前卸提举李优恩、黎元熙、秦发庆等辩称：“盖盐政之坏，由于前清提举承办各井榷务，销盐征税皆有一定之认额锁数，不敷遂行僭盐办法，其法以额内应销之盐，賒由商家运销，第图自顾考成，其盐实能销售与否，商家之资产足以抵押、赔偿与否，均不深究，各商家以非其资本但沾余润，又复賒之零贩脚人，而贩脚人多无常业，间有贸易远方即查无踪迹者，加以人事变迁，非常死亡，穷困亦所恒有辗转欠积，遂成不可收拾之局。迨至光复以后，始鉴前此之弊，改为随票配盐，随盐征税之法。前实业司曾拟定催收旧案盐款办法，呈奉核准，分别委员前赴各井催收，迭据将各属盐商灶户或因兵燹逃亡，死故或因土匪抢劫，损失种种困苦疲难情形呈请减免。”等等主客观原因，郑开文直以在商言商与借款必偿的道理，攻破其防线，致使该卸提举等：“当以事关经手，责无旁贷，始请将欠款减免三成，情愿自行催收，扫解。”最后达成“兹减免二成责由该卸提举等自行催收，限期扫解”之协议，否则“过期解缴或将所有产业查封变抵”。



郑开文详列催收铁路股款所涉及开支账目（部分手稿）（云南省档案馆藏档）

令人想不到的还有，正当郑开文催收铁路借款工作走上正轨，催收款项逐步回笼之时，却发生了警察厅抢先扣押催收铁路借款处追押对象——水月轩商号经理人的事件，让人们直呼看不懂：

查水月轩商号前以翠海楼契纸三张，价银贰百两作押，借用路款市平银贰百两，月息七厘；又以翠海楼契纸三张价银伍百两作押，借用路款市平银壹百四十两，月息六厘。本年8月份欠息未兑，暨因统限期满未据清偿，应照章加息。今截至九月底止，正（本金息）加（罚息）各息，

共合欠银玖拾五两零。本息共合欠银肆百叁拾玖两壹钱。兹闻该商号水月轩因另案已经被警察厅将其封闭。惟查该号既被查封，则所欠路款亟应请由警察厅将该号水月轩经理人传提到案，严加追勒缴，俾其公款有着。除咨警察厅外，理合具文呈报，钧署俯赐察考。除呈督军公署外，为此谨呈云南省长公署。

催收铁路借款处：专员秦光弟（未署名）、郑开文（署名）、蒋光亮（出差未署名）。滇蜀腾越铁路公司：董事张世华，总经理倪惟钦，协理周宗洛，董事姜廷英。^[4]

云南警察厅抢先查封催收铁路借款处追押对象——水月轩商号经理人，犹如半途劫杀一般，让其所借铁路款本息肆百叁拾玖两壹钱无法追缴。谁都明白，“云南警察厅”的当家人唐继虞是唐继尧的堂弟，这从幕后直接跳到前台挡道、截和，看你催收铁路借款处还怎么查？可见，在涉及一些手眼通天的人士时，其后台，今天称之为“保护伞”者必然跳出来，为其保驾护航，也避免牵扯出更多的肠花里肚。

因为催收铁路借款案涉及了云南官场的半边天，一些涉案人员就明里暗里散布谣言，搅乱视听。甚至结伴邀伙到省府告恶状，无中生有地捏造“郑开文在筹建武校新校舍项目和清查铁路股款中账目不清”，极尽“恶人先告状”等种种卑鄙手段。郑开文则公开了接手催收铁路借款专员后所有的账目清单，大至建筑材料、人工费用，小至巡警门房的工资，甚至于购买电话机、门锁、桌椅、鸡毛掸子、掌旗的竹竿等细微至仙、厘、毫的支付账单，都一一列表上报，堵住了这些人的嘴。

虽然催收铁路股款工作取得重大成绩，追回的欠款也已大半，但郑开文这时也被搞得一身灰头土脸，被人虐称为“郑大木头”不说，还有人放风说要取消对陆军讲武学校的资助。陆军讲武学校对郑开文来说，那才是他的专业，才是他心目中最柔软之处。为避免武校正常教学和建设工作受到影响，他请求唐继尧另换别人来做催收铁路股款之事。云南档案馆藏档有郑开文：“由于兼职太多，讲武学校急需整顿，请开去催收铁路局借款处专员一职”的材料，就是其时心境的真实写照。谁知唐继尧愣是不答应，在郑的辞职信上批了几个至今看来仍很奇葩的字：“事可以不干，辞职亦不准”。唐继尧此通太极拳般的推、挡、拖的绣花功夫，给政对手以巨大而不可言喻的压力，至时纷纷偃旗息鼓，也让郑开文对日本留学时亦步亦趋跟随其后的唐继尧有了刮目相看的感觉。

第二节 复查锡务公司账项委员长

1919年1月，又一场云南官场丑闻爆发，这次的主战场是云南当时最有“钱”景的企业——云南个旧锡务公司，与滇蜀腾越铁路股款案亦有千丝万缕的联系。主角换成云南督军唐继尧的堂弟、时任靖国联军参谋长唐继虞，对垒方是贵州督军刘显世的私人代表、时任个旧锡务公司总经理王赓虞。事件的起因源于一次颇为特殊的锡务公司财务状况调查，而此次“查账员黄德润、唐继禹（虞）等查报”锡务公司账项的结果与历次“以该厅所侦查者既与前案大相径庭”，即推翻了3年前昆明地方检察厅对同一案件的审查结案：“嗣据昆明地方检察厅经逐款磨对侦查终结，认该卸总理王赓虞实无侵占情弊，并未触犯刑事嫌疑”的结论。

“查账员黄德润、唐继禹（虞）等查报”，犹如丢进平静水面的一块石头，立即引起了社会輿

论的轩然大波。省议会的质问函，报刊杂志连篇累牍的报道，街头巷尾的舆论呼号，把复查个旧锡务公司财账的呼声引至沸腾。同时，贵州督军刘显世为王赓虞辩解说情的力度炙热，理由和措词也颇有几分讥讽的意味：“王赓虞因个旧锡务纠葛，其处分既只行政部分，想必易于了结，恳即从宽开释。俾早日回黔，筹办军需。设行政处分方面有所处罚，请以所入锡务公司股银数千两归公了结。”言下之意，好像就是为了几千两银子的事，何必动此心机，搞得云南很是难堪。此时正值护法运动的关键时刻，唐继尧需要贵州督军刘显世在军事、政治、财政方面的鼎力相助。刘显世的提醒和暗示，让唐继尧不得不考虑其时滇黔合作的大局。唐继尧也深知其堂弟靠谱的事没干成几件，这件坑哥的事没准就是。事已至此，压是压不下了，还只有郑开文出面处理，在双方都不破情面的情况下，慢慢地降温，淡化，才能把唐继尧惹下糗事止损。

在各方舆论的压力之下，为了表白自己公正处理经济案件和对堂弟唐继尧的铁面无私，唐继尧派出以郑开文为委员长的复查锡务公司账项委员会：

云南督军、省长公署委任令，第五号：

委郑开文、陈维庚、李鸿纶、李森为复查委员，并以郑开文为委员长，克日会同复查呈核。

中华民国八年一月四日^[5]

表面上看，这个复查锡务公司账项委员会来头真够大的，郑开文是中将级别，陈维庚是代理云南警务处处长，军需局局长李鸿纶代表云南军需方，锡务公司总经理李森代表资方。空前重视的姿态是做给贵州方面和省议员们看的，实际上是通过郑开文等人的背书来平息这场由唐继尧任性胡闹而带来的官场风暴。知晓云南人事者尽知，涉及唐继尧的事必然难办至极，这个烫手山芋郑开文实在不愿、也不想接，数次呈文称：“员等各任数差，难以兼顾，请咨由省议会主任检核，由员等会办”，等等。唐继尧则进一步批示：“令委员复查王赓虞经手款项，并令检察厅检交账簿、书表、单册等项一并检交该委员长等接收并分别委任外，合行今委该委员、委员长即便遵照，克日会同将该王赓虞经手各款逐一切实复行查证，明确。究竟该王赓虞有无浮报、蒙混、滥支、错误等情事及应如何办理，妥酌核议具复，以凭核办。检察厅原呈，原处分书、辩答书并发。仰并遵照。切切此令。”从此文的语气来判断，唐继尧深知其堂弟的秉性，语气没那么确定，也在为自己寻找台阶下。此时此境，唯有老哥哥郑开文的本事和忠诚，才是唐继尧能放心的，就算广东驻粤滇军为第三师师长的任命已闹到沸沸扬扬的时刻，唐继尧还是让郑开文将此事办理好再走。

以郑开文为委员长的复查锡务（公司）账项委员会，在初步调查后，就明显感到此案件的特别之处：谁在调查，为什么调查？

据唐继尧提交的“调查锡务公司原总（经）理王赓虞案件”称：

王赓虞前在锡务公司总理任内，经手各款。据原查账员黄德润、唐继禹（虞）等查报，浮报蒙混二类，合银二十四万四千零二十二元有奇；滥支废机、借垫错误询查五类，合银四十九万一千一百零一元有奇。其浮报蒙混二类自系侵占入己之款。实已触犯刑章，请交检察厅起诉，严追。

以上报告，查账员为黄德润、唐继尧无疑。查账员其一者黄德润，字玉田，会泽人，1890年中进士，随后在四川各地做官，时有能名。简单的履历说明他曾是个满清政府的官员，对做官、

行政自然阅历丰富。1913年6月开始调查滇蜀腾越铁路公司借款案时，其任云南司法筹备处处长。1914年发起成立东川矿业公司时，其任总理。昆明三迤公处、昆明自来水厂亦是由其发起。可见黄先生亦官亦商，长袖善舞、钻营勾兑的能力，不管在哪个朝代都可以混得风生水起。

查账员唐继虞身份十分的显赫，督军堂弟、靖国联军参谋长、昆明警察厅厅长，署名却排在第二，无疑是在提醒世人，黄德润身后人物的一言九鼎，定案不容置疑。唐继虞，世人称“唐三瞎子”，从家中留存的郑开文与唐继虞合照来看，眼睛没有什么明显的瑕疵，可能是指此人识人做事目光短浅吧。此次，身为东川矿业公司总理黄德润伙同警察厅厅长唐继虞，却查起同行业个旧锡务公司的账目，无论出于什么目的，均为法律程序、回避制度所不容，只能理解为这是唐继虞目无法纪，官商勾连的任性胡闹而已。

为什么调查？1917年11月，唐继尧赴川，委托刘祖武代行督军职务，实际上是由唐继虞把持所有的政务。唐继虞以准督军自居，遇事把持，喧宾夺主，想借此树立个人威信。此时利用军政大权在握的时机，旧案重提，派黄德润等重新调查，认定王某浮报蒙混及滥支、侵占公款近七十万元，并将其羁押、起诉，并在先期查核过程中涉及唐继虞假公济私、滥用公权、敲诈勒索案人的传闻。唐继虞的格外之举，云南人都清楚，云南锡务公司控股权之争，显然有吞并刘显世以王赓虞名义先期投入云南锡务公司股份的意图。但是此事件的主角王赓虞系贵州都督刘显世的私人经济的经办人，自然不会轻易认输，也动用各方面力量与其抗衡，遂波及滇、黔两省之间合作关系，成为轰动一时的新闻。

云南地处横断山脉，矿产丰富，品类齐全，锡矿的开发利用，更是源远流长。光绪三十一年（1905），设个旧厂官商公司，使用进口机器设备和工艺，聘用外国专家开展锡（铎）生产作业，开创了云南冶金工业近代生产之先河。宣统元年（1909），滇越铁路碧（色寨）河（口）段通车，便捷的交通使锡制品的出口量迅速猛增。次年，云贵总督将个旧厂官商有限公司改组为个旧锡务公司，以认购股、盐捐股、炭捐股、官本股等形式集资数百万，向德国购买洗选、冶炼、化验、动力及索道等机械设备，并聘请德国工程师指导生产，开创了云南冶金工业机械化生产的历史。民国二年（1913），个旧被列为云南省一等大县，成为滇省工业重镇。至30年代末，个旧锡业达到新中国成立前之鼎盛时期。私营大厂户多达4400家，锡的出口量高时达1.1万吨，为全国锡出口总量的90%以上，居云南省商品出口首位。

清末民初，贪腐贿赂是社会的毒瘤，无处没有，无时不在。“钱”景好，油水足的锡务公司，自然就成为当时贪腐舞弊的高发区。同时也是掌权新贵们极欲插手的肥腴之地。一头牛想要剥下三张牛皮的事，也屡见不鲜，况乎是云南财税大户的锡务公司。清理、查处云南个旧锡务公司舞弊案是1914年开始的。下面这份材料颇不易得，不是来自图书馆，也不是源于档案馆，而是出自于民间收藏在网上拍卖的文档。这份文件，因为署有“开武将军”的头衔，使用时间短暂，是唐继尧在护国战争前存量极少的手迹，亦比较明确地载明了云南锡务公司债务的形成及处理过程，对理解此案件的来龙去脉很有帮助：

（衔略）据锡务公司总经理吴琨详拟严追外欠各款并将公司不用房屋变价以济要需等情。据此，当经批示该公司外欠各款为数至六十余万元之巨，虽经前民政长行飭限期严行催收在案。嗣据该公司董事卸总理王赓虞呈请派员设处清理积欠并折贖处理积欠办法六条到署。经署飭据财政

厅详覆。据该公司董事局议覆，除第三、第六两条窒碍难行外，其余四条悉本个旧习惯并请交王董事赓虞充任清理处处长等情。请如议办理。前系覆经由署核；以该董事局议覆各节，本应准其照办，惟该公司一切账目有无弊混及放出账项应如何清收业已委专员确切查覆在案。又据该厅详称，王董事充该公司总理三年有余，用款至数百万。自去岁六月交卸并未据将经手银钱账目细数正式交出，又回省迁延等情。如果属实，何以塞各股东之烦言。应先飭其速回个旧，将历年经手各账簿交由委飭查账各员，以便彻底查算，一俟查算就绪并将账项应如何催收情形详复核夺等因分别批飭，知照各在案。迄今尚未据覆。兹据该总理详拟设管移索，必须预筹巨款乃克有济。欲有再借外债，恐将伯难呼；若动用流动本金，则目前各部事业势将停滞。计惟有严催旧款，恳再申前令，一面仍拟照董事局议覆王前总理处理积欠。各办法办理等情。复查该详列举新法四条，核与原案大致相同，惟查封厂房、炉房应由该公司报由地方官厅办理，实行保人承还。原拟办法无送地方官厅押追赔偿一语。但按诸事实非如此不生效力，应即照准办理。除由署分飭昆明、蒙自地方审判厅；个旧知事、知县知照外，即由该公司查照办法办理，严行催收。至该董事局前议覆设处清理一节，应暂缓设立，以节费用。至该公司省城房屋及个旧董事局商业邨各房屋现无需用之必要，听请变卖之处，自系为腾出款项以利进行起见。但必须由该公司董事局开会议决办理。除分飭外，仰即遵照办理，并将办理情形具覆查考等因。除印发并分飭外合行飭。仰该厅查照原详抄发。此飭。

民国四年十月十九日

梳理个旧锡务公司欠款的形成和处理过程，我们可以得到以下印象：锡务公司的账目有弊混和放出账项没有及时清收的问题，也有王赓虞充任公司总理三年有余，用款至数百万，自去岁六月交卸并未据将经手银钱账目细数正式交出，又回省迁延至账目不清的嫌疑，是催其速回个旧“将历年经手各账簿交由委飭查账各员，以便彻底查算，一俟查算就绪，并将账项应如何催收情形详复核夺”的工作程序问题。应该是公司治理过程中经常碰到的事，可以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催其完成，远没有达到追究刑事责任的地步。

有材料表明，此案曾在1915年12月就已经审查定案：“嗣据昆明地方检察厅经逐款磨对侦查终结，认（为）该卸总理王赓虞实无侵占舞弊，并未触犯刑事嫌疑。”当然，这个结论无疑是贵州刘督军花费不少银两、疏通众多人事关系的结果。花钱消灾，出几个小钱把出事的“马仔”捞出来，自然是贵州兴义首富刘显世的看家本领。而富甲一方、饶有资财的刘家，可能正是继虞揪住赓虞撕咬不放的深层次原因。结案三年后，乘唐继尧远在四川之际，唐继虞再次插手调查锡务公司账项，把已经结案的企业内部股权纠纷，大费周章地重新搅起波澜，真可谓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啊。

经过周详的调查，分析，郑开文处理此事的方法就直截了当了。本已结案的锡务公司欠款问题，当然可以锣对锣、鼓对鼓地当面对质就可以弄清楚了。但是，当郑开文通告某日某时，被告方与原告方当面对质庭审时，却发现这起诉人已经被唐继虞“奉委应差”去了：

惟应否飭原查账员等赴案对质，请衡核令遵等情呈署，当以原查账员黄德润等已呈奉，难以销差，在此时未便到厅对质，复令飭该检察厅详加侦查，另行拟办，期成信谳等因。并令昆明地方检察厅迅速查办具复。旋据该厅呈复并附呈假预审处分书。对于原查账员黄德润等查报浮报蒙

混二类侦查结果，仍认定王赓虞实无犯罪嫌疑，不能起诉。至关于公司营业损失之款应否再为清算追赔，该厅以为系属行政问题不合管辖，故未经核议，并以该王赓虞现尚管押，请示办法，前来本署核以该厅所侦查者既与前案大相径庭，其未核查者未便置而不议，因令行催收铁路局借款处专员及滇蜀腾越铁路公司总协理、董事等澈（彻）查具复，以信核办。

郑开文的“彻查具复，以信核办”，当然没有悬念，至此，一场剑拔弩张的锡务公司控制权争夺战，以唐继虞偃旗息鼓为标记，总算烟消云散。这样的结局，既符合唐继尧争取刘显世加入“滇黔川靖国联军”的谋略，也让贵州刘督军体面地下了台阶。然而，郑开文秉公办事的德举，虽然得到唐继尧的首肯和社会各方面的高度评价，但却与刚愎自用的唐厅长结下了梁子，终不为其所容。

[1] 《令云南铁路局遵办核委郑开文为该局催收借款专员等事》云南省档案馆藏档，档案号：1106-004-04332-002。（云南省档案馆提供）

[2] 《申报》1907年5月16日第2版第2栏至第3版第1栏，第88册，第199-200页。

[3] 云南《义声报》1917年12月12日。（云南省图书馆史料，《义声报》缩微胶片）

[4] 《郑开文等呈报关于水月轩商号问题》，云南省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106-001-02298-004。

[5] 《云南督军公署、云南省长公署关于委任郑开文等为复查锡务公司账目委员长、委员的委任令》，云南省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077-001-00995-001。